

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知

- 一、休學生仍具有學籍，休學期間得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；已註冊申請休學者不退學生平安保險費，保障與在校生相同。
- 二、凡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之學生，在休學期間即享有和在校生相同權益與保障(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當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~次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、第二學期次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~次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)。
- 三、邇來發生休學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爭議叢生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休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- 四、休學期間得繼續繳交次學期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(次學期團體平安保險費繳納請於 9 月、2 月開學後兩週內逕洽學務組辦理，電話：22195836)如未來校繳交視同放棄其權益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
- 五、未成年(未滿 18 歲)之休學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
學務組 敬啟